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0號

原告 陳詠淳

被告 吳朋緯
王馨珮

蔡宗燁

王毓翔

彭駿為

主 文

本件移送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，固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然經原告聲請時，得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關此未有規定。然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

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基於同一理由，此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類推適用之。即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被告蔡宗燁、王毓翔、彭駿為刑事案件部分，經本院刑事判決有罪，但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而被告吳朋緯刑事案件部分，則經本院刑事判決無罪，惟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前揭規定移送為之。
- (二)、又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606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王毓翔、蔡宗燁、彭駿為、吳朋緯、鐘鑫龍（由本院另行處理）等5人為被告，並未起訴王馨珮為被告，是就被告王馨珮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王馨珮有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有起訴書、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，本應駁回其訴。然原告既已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被告王馨珮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至被告鐘鑫龍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	刑事第十庭	審判長	法官	蔣文萱
02		法官	法官	陳芷萱
03		法官	法官	林怡姿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	華	民	國
	113	年	11	月
07			26	日
		書記官		徐美婷